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

第四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职务，为使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

第五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

第七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八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不少于 1 次例会，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例会的主要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一）讨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的报告；

（二）讨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例会的会议材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准备。董事会办公室须于委员会开会前 7 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全体成员。

第十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考核与薪酬委

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 1 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一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及形成的意见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